

臺灣民衆「美感素養量表」之建構與調查

吳冠嫻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是為了解臺灣民衆美感素養，建構適合一般民衆的「美感素養量表」，透過文獻與專家建議，建構美感素養的面向，經過專家效度與項目分析，發展為「美感素養量表」。研究過程係以網路與紙本問卷方式對 20 歲以上之成人進行調查，並以變異數分析了解不同背景變項下的美感素養狀況。研究發現：美感素養會因為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而有顯著差異，所處地區則無顯著差異。本研究透過建構「美感素養量表」，提供觀察美感素養的一種方式，希望在有利於迅速檢核美感素養之同時，還能顧及對重要美感構面的表現，並且帶入日常生活的美學化。藉由臺灣民衆的美感素養調查，能看到態度與習慣養成的重要，思索影響美感素養的因素，為後續的相關研究提供討論與深入研究的契機。

關鍵詞：美感素養、美感素養量表

吳冠嫻，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助理教授

收件日期：2016.12.23；完成修改：2017.05.25；正式接受：2017.05.25

Email：x00007756@meiho.edu.tw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系

A Study of Scale Construction and Situation of Aesthetic Literacy

Kuan-Hsien Wu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understand the aesthetic literacy of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and expert advice, the dimensions of aesthetic literacy was built. Aesthetic Literacy Scale was constructed after item analysis and content validity. The researcher adopted both online and paper questionnaires to collect the data of adults above 20 years old. The study found that: different gender, age and education, would b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aesthetic literacy, an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different areas. This study provides a way to observe the aesthetic literacy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cale. Researcher expect a quick check of aesthetic literacy, while containing important aesthetic aspects, and the aestheticization of everyday life. 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attitude and habits development, and rethinking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people's aesthetic literacy. Provide discussion and further research direction to others.

Keywords: aesthetic literacy, Aesthetic Literacy Scale

Kuan-Hsien W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ultural Creativity, Meiho University

Received: 2016.12.23; Revised: 2017.05.25; Accepted: 2017.05.25

Email: x00007756@meiho.edu.tw

Address: No.23, Pingguang Rd., Neipu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12, Taiwa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Creativity, Meiho University

airiti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國際社會的經濟發展角力從生產競爭轉變為「軟實力」競賽，臺灣教育界也開始以翻轉為名，提出許多教育現場的觀察與改革。為了使臺灣成為一個具有美感競爭力的國家，教育部自 2014 年起至 2018 年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希望透過計畫，由點而面的擴散，讓美感教育的推動成為全民的共識（教育部，2013）。然而，現今的社會價值大多透過數字利益來衡量，藝術與美感對涵養心靈、化育人心的價值，更顯重要。

從詮釋學的角度來看，後現代是一個「去權威」化，重視主體需求，「相互主體」詮釋互動的年代；在詮釋的過程當中，觀眾與藝術作品都處在不斷變換的狀態之下。作品藉由觀眾的知覺而來，經過詮釋才成為真正的藝術，因此重視觀眾的參與性；當觀眾的背景歷史（過去經驗）與藝術品本身的歷史脈絡互動於當下，相對之下就形成更廣泛的審美參與空間（林逢祺譯，2008；歐東華，2009）。藝術其實就在我們的生活之中，沒有那麼高不可攀。學校或社會教育單位，在推行美感與藝術教育時，不能盲目地投入大量活動與資源，就以為構築了足以涵養的美感學習環境，應先了解民眾現有的需求，從而針對缺乏不足之處，予以加強。

研究者在研究所求學階段，開始接觸美感素養的相關議題與研究，然而較適用於國內的中文版美感素養測量工具，主要是以「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所使用的調查問卷（陳瓊花、林世華，2004）。此調查問卷題目繁多，且部分內容採自 2003 年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美術鑑賞科目、臺北縣美術班招生審美知能命題等測驗工具為基礎，在應用於一般民眾為對象的調查工作上，較為繁瑣與吃力，研究者因此希望能以此工具為基礎，編製精簡易懂且具信效度的美感素養測量工具。此精簡版量表完成後，研究者陸續接到幾位研究者使用此「美感素養量表」的授權申請，由於此量表一直是以未出版的論文方式呈現，是以將此研究重新整理並精緻化，以正式的形式呈現，是對此研究的負責，也是對相關領域研究的微薄支持。本研究之量表建構是從現有的美感素養相關研究中，歸納出美感素養的測量面向，透過專家效度對量表進行修正並實際施測，再透過施測結果進一步建構

適合民眾的「美感素養量表」。並且，透過藝術的知識、態度、技能、習慣等面向的調查，以了解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

二、研究目的

根據背景動機，聚焦研究目的為編製適合大眾使用之「美感素養量表」，並以此量表調查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

貳、文獻探討

一、美感素養的意涵

美感，從字面上來看，就是「美的感覺」，談到的是審美時所產生的感受。就狹義的美感來說，李澤厚（2001）認為，其實就是所謂的審美愉快（aesthetic pleasure）或是審美感受（aesthetic feeling），而西方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則稱之為審美判斷（aesthetic judgment）；廣義的美感則涉及了審美意識或審美心理。綜上所言，「美感」是經由審美活動所引起的心理感受。抱持著審美態度來進行審美活動，這個心理感受可以從知覺體驗與精神愉悅，延伸為廣義的美感，稱之為審美經驗，也就是所謂的「美感經驗」。

美感素養，是有關於美感的修養，是審視客體的技術與能力（accomplishment），也可以是檢視審美對象的讀寫能力（literacy）（陳瓊花、林世華，2004）。將讀寫能力置於審美活動之中，「讀」就是對審美對象的認知與鑑賞能力，「寫」就是對審美對象的詮釋與表達能力，則美感素養可指為個體面對審美對象的讀寫、詮釋、表現與行為能力。如何將這些能力具體呈現，在不同的藝術類別中，各有相關的研究為該類藝術訂定相關的素養觀察向度。九年一貫課綱中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目標訂定，分成了「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等三大目標，亦即將藝術與人文的能力分成此三大類別，再透過媒材進行藝術表現、參與審美與文化活動、了解藝術相關知識、擴展藝術的視野，並實踐於生活中。

「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推動的主軸概念中提到，希望透過美感教育可以從日常生活中「人」、「事」、「物」的形式與內涵之真、善、美，以培養個體的感知、想像、詮釋、思辨、實踐與溝通的能力，以及相關習慣

的養成（教育部，2013）；而美感教育的意涵就是培養國民能具備發覺美、探索美、感受美、認識美及實踐美的知能與習慣。由此可知，美感素養的培植，包含認識、了解到實踐美的過程，具有美感素養便是擁有這些知能。然而，不管藝術的形式為何，對於美感素養的測量或判斷，大都可從鑑賞者對於審美對象本身之美感特徵的感受，或是鑑賞者本身的藝術涵養，以及鑑賞者本身的藝術行為來觀察。

二、美感素養的相關研究

Gardner（1983）很早就提出美感素養的重要性，他認為美感素養是相當獨特的，必須讓其發展，更認為多元的視覺語言都各有特點，應該分開來討論而非一以概之。Parsons（1990）則提到，當美感素養提及藝術作品時，應該放在脈絡化的知識下討論，不管是文化、次文化、國際化、政治與社會等的脈絡，更應該考量個體心理的詮釋脈絡。在早期的美感測量中，大多數主要集中在一些操縱變項（即性別、年齡）或處理變項的審美偏好之研究（Salkind & Salkind, 1973）。而在過去，Kay（1969）將審美偏好的固有屬性辨識並分離出來，包含了情感、透視與平面、明暗（顏色）、律動和排列、謎題或隱含義的問題刺激等。美學偏好的不同組成部分不僅僅是模糊的定義，而且在衡量審美偏好方面的方法論程序之差異，也導致了缺乏一致的發現。但是，陸續還是有許多種測量方法，其中一個是對受試者呈現配對比較的方式；使用這種方法，主題被呈現成相對照的刺激和選擇。另有一種方式，則是要求受試者按照喜好的順序對美感事物進行排序，像是調查受試者對複製畫的審美偏好，並說明具體選擇的原因。這類自我審視的調查被歸類為與主題事項（如細節）、感官印象（如顏色）、形式質感等有關（Salkind & Salkind, 1973）。

國內有關於美感素養的相關研究，於碩博士論文系統中所搜尋到的十篇中，於2005至2006年（93與94學年度）兩年間有三篇，皆是採用國立藝術教育館在2004年由陳瓊花與林世華主持進行「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中的問卷工具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其後，直到2009年（98學年度）才有美感素養相關研究一篇。接著，從2012年（101學年度）開始，以每年兩篇學位論文的比例，直到2015年（103學年度），共計十篇。研究對象涵蓋了一般民眾、科技大學學生、社區大學學生、中小學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等。研究內容從美感素養與個體差異之間的關係，以

及美感素養內涵中各構面彼此之間的相互關係，而到近期發展為美感素養與其他領域之關係，例如：學業成就、創造力、工作品質、觀光行銷等（朱雅華，2009；吳冠嫻，2013；張瑋真，2012；謝誌展，2015）。在這些研究中，所採用的美感素養測量構面，包含了藝術知識、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參與藝術的習慣、美感知覺、美感理解、美感探索與美感表現，以及美感創作、美感實踐等。由此可以知道美感素養的內涵，包含了從內在知能到外顯表現，都是可檢視的項目。

於臺灣期刊論文系統所取得以美感素養為題之相關研究計有六篇，其研究內容包含了個體的美感素養調查，以及教育中美感素養重要性之探討，部分研究也對於美感素養內涵列出參考依據與觀察項目。李鴻生（2012）認為，美感素養之重要，應以協同、統整的宏觀角度，探詢教育人員深化美感素養的可能方向，再透過美感教育影響學生。蘇振明（1999）以及漢寶德（2006）提倡國民應具備基本的美感素養。馮朝霖（2013）認為，美感素養的系統性論述應該含括人性的動力來源、認知、實踐、情意及彰顯的價值等五項根本要素。陳玉婷（2014）則沿用「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的問卷，修訂成 48 題，且以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戲劇與舞蹈）三類別為主的「美感素養測驗」，以符合研究的幼保人員所教授之藝術課程類別，並根據調查研究提出建議，增加偏鄉地區的藝術活動，以增加幼保人員的藝術欣賞習慣。

從相關研究中可以得知，美感素養的測量構面，包含了從內而外的呈現，從內在知識、情感、態度，到外顯行為與技能等。測量的題項則涵蓋了各種藝術類別，例如：視覺、音樂、表演等。從美感素養的測量中所可以探究的，則從個體素養表現、素養構面的相互關係，到美感素養與其他領域能力之間的相關性等。事實上，美感測量本身所採用的不同方法，其本身就為這一領域的更多研究提供了刺激（Salkind & Salkind, 1973）。然而，國內大多數的研究，都是以「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的問卷為基礎，進而修整為適合研究之量表。根據幾次研究顯示，「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的問卷幾經採用，皆獲得有效研究成果。該研究問卷是以 Csikszentmihalyi 和 Robinson 於 1990 年探究美感經驗之研究工具，以及 2003 年大專校院聯合招生美術鑑賞科目、臺北縣美術班招生審美知能命題等測驗工具為基礎，經過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發展而成。該問卷將美感素養分為四個向度：藝術知識、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

度，以及參與藝術的習慣等。然而，此問卷題項繁多，總計 24 個大題，如將子題納入計算，則總共有 102 題，對於受試者耐性是極大挑戰，易產生疲勞。為了減少題項，讓美感素養的測量更為便利並維持信效度，以供更多相關研究之運用，因此本研究在此問卷基礎下，刪修題型加以修正並進行信效度檢核，以發展出適合一般民眾之「美感素養量表」。

三、生活中的美感素養

在早期的觀點中，審美活動常常與「藝術」相連結，但時至今日，審美活動已經從精緻藝術的範疇轉向日常生活。潘金定（2007）引述了英國社會學者 Mike Featherstone 的看法，認為美學事物形成了現代人於日常生活中的基本情境因素，對於這樣的現象，Featherstone 稱之為「日常生活的美學化」（the aestheticization of everyday life）。日常生活的美學化改變了人們對於美感的兩大看法：一個是關於美感的價值判斷，另一個則是關於美感的解釋權力。日常生活中的美感經驗不再僅針對藝術作品，而是廣義的面對任何事物，且並不一定需要專業的美學知識來指引，是以一般人的個人認知與感受來判斷。而藝術家不再只是唯一的藝術詮釋者，其所提供的美感觀點並非絕對，而是任何人都可以擔任美感的詮釋者角色（潘金定，2008；蕭新煌、劉維公，2001）。Dewey（1958）曾經說過，美感經驗並不侷限於藝術領域。數學家 and 工程師在面對開放式問題時，也有將自己的「優雅解決方案」視為這樣的經歷。

李澤厚（2001）也認為，藝術品的存在來自於被視為審美對象之時，是故藝術並非絕對來自於藝術家，審美也並非專屬於哲學家。學者 Maquet（1986）則將文化分為三大部分，包含了生產系統、社會網絡，以及理念構形，並認為在生產體系、社會結構，以及文化、宗教等觀念系統中，都包含了美感事物，假若用美感的態度來觀看，則可以在生活的各個部分發現美的特質（引自武珊珊、王慧姬譯，2003）。是以將美感的態度視為一種思考方式，以此面對生活，獲得美感經驗、觀看文化，則人們對於世界與跨文化的理解將會更加多元，而這意味著任何事情都可能在美學上體現。美學對象的定義變得如此普遍，因此美學領域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藝術品（Jagodzin-ski, 1981）。Meban（2009）提出從當代藝術產生的社會美學，提供了一種將藝術實踐作為變革教育和對話交互的可能性場所，將藝術重新置入日常生活的關注變得更重要。藝術教育領域在傳統上集中於文化實踐的視覺方面，當

代藝術實踐和話語已經從以視覺為中心的審美轉向以人為本的關係，因此我們需要重新考慮超越現代主義規定的審美觀念。是以在美感素養的測量，應該在傳統美學與藝術的基礎上，納入日常生活經驗與社會脈絡的思考。

參酌陳瓊花與林世華之研究，將藝術知識、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以及參與藝術的習慣等四個面向（陳瓊花、林世華，2004），在原有測量題項中，包含了許多藝術知識性測驗，另有相關的形式原理問題，故以生活為出發點，則應減少記憶性的題項，改以生活表現與常見藝文行為所產生之日常生活美感經驗，作為測量的參考，則美感素養可以詮釋如表 1 所示。

表 1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感素養對照表

釋義 向度	美感素養 (陳瓊花、林世華，2004)	生活美感素養
藝術知識	藝術史或與藝術相關的概念、形式原理、媒材，或表現方法的知識。	藝術的基礎概念，以及對於生活中美感事物相關的資訊了解。
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	表現技能是指運用媒材將美感經驗轉化的行為。鑑賞的能力即是在審視藝術品時，所需具備的相關能力，如美感知覺或有關技法、作品內容、作品相關之脈絡等知識。對藝術品做意義理解與詮釋的能力，對作品做判斷與評價的能力。	藝術表現是以藝術為媒介表現出個體所欲傳達的情感、意義等。鑑賞技能則是能運用審美的態度、知識、個人價值觀等來觀賞，理解與詮釋生活中所能接觸到的藝術。
對藝術的態度	涉及對藝術的信念、面對藝術事物時的情緒感受，以及對藝術之參與的行為意向。	對私人與公共空間等環境，所能接觸的藝術事物，與所有能引起個人美感的事物之感受、參與或介入的行為意向。
參與藝術的習慣	指的是社會人士在過去時間裡，參與藝術活動的習慣，指的是一既定的事實，亦即參與的次數或頻率。	參與各種藝術相關活動、生活中美感相關活動的次數，還有頻率等具體的表現行為。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根據研究計畫提出、研究工具擬定與修正所需時間，預試及正式施測時

間自 2011 年 6 月起至 2012 年 6 月，過程包含修正研究工具、測試網路問卷平臺、郵寄發放紙本問卷。2012 年 6 月開始進行紙本資料編碼，整合網路問卷資料。2013 年 6 月完成分析討論與結論報告。在研究網路問卷部分，實施平臺為 mysurvey 線上問卷網站 <http://www.mysurvey.tw/index.htm>。施測對象為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之民眾。

二、研究限制與解決方法

網路問卷雖可增加受試者來源的多元性，但仍不免受到媒體限制多為網路族群，也容易造成填答中斷等網路突發狀況。因此，宜隱藏問卷結果、保障個人隱私、提高填答意願、避免公開統計結果，而影響作答意向。增加郵寄紙本的問卷方式，以分散網路族群的限制。量表的測量範圍受限於可量化的行為與態度項目，判斷係依據受試者的自我觀感，故提高問卷發放的數量，並進行有效樣本篩選，以求能盡量選擇多位且具異質性的受訪者，並針對不同的年齡、性別、教育、地區的民眾進行調查，增加樣本的多元性。受試者可能會因為「美感素養量表」之標題，產生霍桑效應，期望自己的美感素養獲得較為優異的得分，因此將問卷命名為「臺灣民眾藝文滿意度調查」，以避免受試者謊報，使資料蒐集能貼近現實情況。

在前述研究背景時提及，本研究完成時是以未出版的論文方式呈現，並未立即做公開發表，直至後續有其他研究者需要使用授權，才促使研究者將此量表建構之研究重新整理，並增加編製量表的說明，所以研究時間較早。為了彌補此缺憾，在文獻上增加補充近期文獻，以對量表的建構論述能有更穩固的基礎。

三、研究工具發展

（一）預試量表題項發展

本研究之「美感素養量表」係參考國立藝術教育館在 2004 年由陳瓊花與林世華主持進行「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所使用的調查問卷（陳瓊花、林世華，2004）。

美感素養的向度分類，是以習慣、態度、知識、技能為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為緯，交織而成美感素養的內涵，如表 2 所示。雖然藝術的

形式眾多，但此三種分類是目前民眾所常見且容易理解的形式，因此實際應用於測量上，民眾的辨識度與理解度應能獲得較佳的回應。

表 2 美感素養向度表

美感素養向度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習慣	欣賞習慣／創作與展演習慣／獲取知識訊息管道／學習活動參與。
態度	藝術信念／參與藝術活動行為意向。
知識	藝術概念／美感知覺／美術—音樂—表演—藝術史／作品風格／術語認知。
技能	媒材與技法表現／鑑賞／創作應用。

資料來源：陳瓊花、林世華（2004：36）

因原問卷內容繁多，本量表發展目的在於適用一般大眾並減少題項，因此根據該研究問卷，增加生活中美感經驗相關問題，並減少藝術專業領域的知識性內容，編製有關於生活應用的「美感素養量表」。由於新編量表預設為使用 Likert 式五點量表，因此題項篩選上，首先刪除了複選型題目、次數統計型題目，以及因果問答的題目。例如：

1. 複選型

我去參與或觀賞藝術展演，最主要的理由是：（可複選）

- (1) 學校老師的要求 (2) 長輩的要求 (3) 親友的影響
 (4) 自己的興趣 (5) 想提昇自己的藝術修養 (6) 休閒娛樂
 (7) 傳播媒體的宣傳 (8) 其他 _____

2. 次數統計型

最近一年內，我曾到下列的場所欣賞視覺藝術展覽與次數：（可複選）

場所	沒去過 (0 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5 次以上
(1) 公私立美術、博物館、 或紀念館等的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果問答：

我去觀賞藝術展演，是出於：

- (1) 完全主動 (2) 完全被動 (3) 主動多於被動 (4) 被動多於主動

接著刪除了藝術史與作品風格的記憶型題目，例如：

4. 記憶型

下列哪位西洋藝術家活動的時代，最接近國畫家張大千的年代？

- ① 達文西 ② 林布蘭 ③ 馬奈 ④ 畢卡索 ⑤ 不知道

我了解下列國外表演藝術家作品的風格：（可複選）

- ① 依莎朵拉·鄧肯 ② 易卜生 ③ 卓別林 ④ 喬治·巴蘭欽
 ⑤ 瑪麗·魏格曼 ⑥ 尤金·歐尼爾 ⑦ 馬歇·馬叟 ⑧ 菊池寬
 ⑨ 其他：_____

5. 整合題目

然後，將相似題目做整合，例如：

在學校之外，我曾參與下列的視覺藝術學習活動。

在學校之外，我曾參與下列的音樂藝術學習活動。

在學校之外，我曾參與下列的表演藝術學習活動。

以上三題，整合為「我常參與藝術學習活動」一題。最後，保留與日常生活經驗有關，或是較容易達成的技能類題目，例如：

6. 生活相關

我認為藝術有益人生。

我認為美感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升。

我習慣美化生活的環境與空間。

我會在生活中演唱或演奏。

我至少會演奏一種樂器。

在刪修題目過程中，仍然依據原來量表的設定，在知識、態度、習慣、技能等四個向度之下，都保有部分原有題目，並將量表題目重新修整為藝術知識（1~7 題）、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8~16 題）、對藝術的態度

(17~22 題)，以及參與藝術的習慣 (23~28 題) 等四個構面。量表之問題形式以 Likert 氏五點量表，依據受試者對項目的認同程度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之後，在本量表經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領域的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進行專家效度檢核，檢核後將量表修正為 29 題，作為預試使用。經網路預試 (施測樣本 143 人) 後，進行統計分析，根據預試結果與項目分析，進行題目刪修，以求本量表達到容許範圍之信效度。

(二) 預試分析與結果

1. 項目分析

將預試樣本 143 份進行高低分組，選取高低分組上下 27% 處之分數作為臨界點分數 (56 分 / 81 分)，進行 t 檢定考驗高低兩組之題項差異，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均達顯著。另從相關係數檢驗題項與總分之相關，所有題目均達顯著水準。得知量表題目不只具有鑑別度，各題項與量表本身也有顯著相關。

2. 因素分析

因素分析在求出量表的建構效度，本量表初步經專家效度檢核之後，透過預試蒐集資料，經 KMO 與 Bartlett 檢定，KMO 值為 .89，大於 .05；Bartlett 球形檢定達顯著，因此本量表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萃取方式為主成分分析，因量表中各構面因素彼此具相關性，經含 Kaiser 常態化的直接斜交轉軸法，以特徵值等於 1 為萃取標準，抽取出六個因素，特徵值介於 11.92 至 1.08 之間，累計可解釋變異量為 71.66%。因為因素 2 僅含一個題項 (第 4 題)，因此刪除第 4 題，進行第二次因素分析；第二次因素分析抽取出六個因素，因為因素 6 僅含一個題項 (第 16 題)，因此刪除第 16 題，進行第三次因素分析；第三次因素分析抽取了 5 個因素，特徵值介於 11.44 至 1.18 之間，累計可解釋變異量為 69.46%。如表 3 所示。

表 3 「美感素養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構矩陣

題號	元件 (因素)				
	1	2	3	4	5
27 我常親身參與藝術展演活動		.34	.26	.36	.39
25 我常參觀藝術展演 (畫展、文物展、音樂會、舞蹈、戲劇)	.84	.40	.31	.33	.37
29 我常參與藝術學習的活動 (社團、課程、講座等)	.83	.30	.38	.54	.45
26 我習慣美化生活的環境與空間		.42	.22	.37	.47
20 我認為能藉由藝術 (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來表達我的想法和感覺是很重要的。	.71	.61	.28	.46	.29
23 我未來的一年會主動的去參與或觀賞藝術類的展演活動。	.71	.49	.41	.49	.29
24 我會使用一些媒材 (如繪畫、工藝、設計、相機或電腦等) 來製作我生活中的藝術作品	.60	.35	.30	.43	.59
19 我認為擁有美感素養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升	.27	.86	.16	.28	.29
18 我認為藝術有益人生	.44	.79	.27	.34	.29
21 我認為藝術 (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有助於發展國家的創意產業	.48	.78	.17	.18	.12
22 我認為參與或學習藝術 (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活動是很重要的	.69	.73	.26	.36	.29
28 我常聆聽音樂	.31	.55	.50	.24	.08
14 我知道如何鑑賞音樂作品	.16	.28	.81	.34	.38
12 我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來演奏音樂	.40	.12	.80	.44	.16
13 我能完整的演唱一首歌曲	.27	.30	.80	.27	.11
15 我至少能從事一種類別的表演活動	.46	.12	.75	.45	.25
17 我知道如何鑑賞戲劇作品或舞蹈表演	.43	.31	.63	.34	.50
6 我了解劇場要素 (元素) 中觀眾、表演、舞者/演員的意涵	.39	.29	.30	.93	.43
5 我了解戲劇要素 (元素) 中劇本、舞台、演員、觀眾的意涵	.38	.31	.36	.91	.36
7 我了解舞蹈要素 (元素) 中時間、空間、力量的意涵	.50	.25	.18	.85	.50
3. 我了解音樂元素中和聲、曲調、節奏的意涵	.27	.11	.56	.77	.30
8 我了解藝術風格 (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 的意涵	.46	.31	.26	.77	.71
10 我知道如何鑑賞視覺藝術作品	.45	.28	.21	.43	.87
11 我可以說明環境 (住家、建築物及自然景觀) 的特色	.36	.26	.41	.36	.75
2 我了解視覺藝術形式原理的意涵	.51	.04	.12	.57	.74
1 我了解色彩元素中色相、明度、彩度的意涵	.38	.15	.10	.55	.73
9 我至少會使用一種視覺藝術的媒材 (譬如: 水彩、水墨、油彩、陶土、石材、科技材料等) 及其技法。	.53	.21	.08	.45	.59

表 3 所列之五個因素與各題項形成之因素分析結構矩陣，將五個因素重新定義與命名。本階段之項目分析刪除了題項 4 與題項 16，修正量表面向為五個因素：「藝術知識」、「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以及「參與藝術的習慣」。

3.信度考驗

為了解本量表之有效性與可靠性，進行信度考驗分析，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故選擇刪除題項 3、題項 28。前階段因素分析刪除量表第 4 題與第 16 題，本階段為求各面向題目可靠性與一致性，選擇刪除第 3 題與第 28 題。修正後量表共計 25 題，五大面向，整體 Cronbach's α 值達 .94，經重新編號，調整題目順序，確定為本研究之正式研究工具。量表內容包含五大面向：「藝術知識」、「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以及「參與藝術的習慣」。如表 4 所示。

表 4 「美感素養量表」的向度與量表對照表

	美感素養向度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了解戲劇要素（元素）中劇本、舞台、演員、觀眾的意涵。 • 我了解劇場要素（元素）中觀眾、表演、舞者／演員的意涵。 • 我了解舞蹈要素（元素）中時間、空間、力量的意涵。 • 我了解藝術風格（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的意涵。 		
表現與鑑賞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了解色彩元素中色相、明度、彩度的意涵。 • 我了解視覺藝術形式原理的意涵。 • 我至少會使用一種視覺藝術的媒材（譬如：水彩、水墨、油彩、陶土、石材、科技材料等）及其技法。 • 我知道如何鑑賞視覺藝術作品。 • 我可以說明生活環境（住家、建築物及自然景觀）的特色。 • 我知道如何鑑賞音樂作品。 • 我至少會使用一種樂器來演奏音樂。 • 我能完整的演唱一首歌曲。 • 我至少能從事一種類別的表演活動。 • 我知道如何鑑賞戲劇作品或舞蹈表演。 		
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認為擁有美感素養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升。 • 我認為藝術有益人生。 • 我認為藝術（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有助於發展國家的創意產業。 • 我認為參與或學習藝術（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活動是很重要的。 		

表 4 「美感素養量表」的向度與量表對照表（續）

	美感素養向度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常親身參與藝術展演活動。 · 我常參觀藝術展演（畫展、文物展、音樂會、舞蹈、戲劇）。 · 我常參與藝術學習的活動（社團、課程、講座等）。 · 我習慣美化生活的環境與空間。 · 我未來的一年會主動的去參與或觀賞藝術類的展演活動。 · 我會使用一些媒材（如繪畫、工藝、設計、相機或電腦等）來製作我生活中的藝術作品。 · 我認為能藉由藝術（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來表達我的想法和感覺是很重要的。 		

四、正式量表施測

本研究以臺灣地區 20 歲以上的社會民眾為對象，以便利抽樣的方式進行封閉式問卷調查，施測方式為網路問卷與紙本問卷。網路問卷共計 1,075 份，紙本問卷發放 1,200 份。在網路問卷 1,075 份中，扣除 163 份無效問卷為未滿 20 歲或無工作者，得有效問卷 912 份。紙本問卷 1,200 份，回收 808 份，其中 144 份為填答疏漏而形成之無效問卷，得有效問卷 664 份。合計共發放 2,275 份問卷，回收的有效問卷共 1,576 份。為使樣本具有異質性，並且適合進行研究分析，根據樣本背景資料篩選樣本，篩選順序以資料回收的先後順序，以使樣本組成涵蓋各性別、年齡、教育、地區的分組，且組間個數避免落差過大。經篩選後，得有效問卷 711 份。

篩選方式乃根據性別、年齡、教育、地區的分組，取分組人數之最小樣本數為基準。依照該組樣本數自其他組別中抽取等數量樣本，使各組之間的樣本數接近。抽取順序依照樣本編碼順序。交叉對照四種背景變項，調整各組的抽取樣本數，降低組間的樣本數差距。有效樣本中含男性 338 人（47.54%），女性 373 人（52.46%）。樣本年齡為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分為四組，20 至 24 歲者 135 人（18.99%）、25 至 34 歲者 257 人（36.15%）、35 至 44 歲者 194 人（27.29%）、45 歲以上者 125 人（17.58%）。教育程度分為高中以下、大學以及研究所等三部分，以大學學歷人數最多有 287 人（40.37%），高中以下 147 人（20.68%）、研究所以上 277 人（38.96%）。區域分布則分為北部、中部、南部等三個部分，北部人數最多，有 383 人

(53.87%)，中部與南部分別為 168 人 (23.63%) 與 160 人 (22.50%)。

五、資料處理方法

使用描述性統計分析來了解受試者的美感素養之現況，並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檢驗個體背景變項與美感素養。

肆、分析與討論

一、性別

研究抽取樣本 711 位，包含男性 338 位，女性 373 位。在「美感素養」方面，Levene 檢定未達顯著，獨立樣本 T 檢定 $t(708) = 3.14$ ， $p = .00 < .05$ ，達顯著水準，得知「美感素養」表現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如表 5 所示。

表 5 不同性別受試者在「美感素養量表」的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男性		女性		t	p	95%CL		η^2	1- β
	(n = 338)		(n = 373)				LL	UL		
	M	SD	M	SD						
美感素養	66.37	15.28	62.80	14.97	3.14	.00	1.34	5.79	.01	.88

美感素養會根據性別差異而有不同表現，僅「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方面未達顯著差異，其餘四組在「性別」上都具有顯著差異。如表 6 所示。

表 6 不同性別受試者在「美感素養量表」各分量表的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男性 (<i>n</i> = 338)		女性 (<i>n</i> = 373)		<i>t</i>	<i>p</i>	95%CL		η^2	1- β
	<i>M</i>	<i>SD</i>	<i>M</i>	<i>SD</i>			<i>LL</i>	<i>UL</i>		
藝術知識	11.67	3.05	11.04	2.99	2.77	.01	.18	1.07	.01	.79
視覺藝術	14.37	3.73	13.84	3.63	1.93	.05	-.01	1.08		
音樂與表演藝術	13.64	3.95	12.75	3.84	3.02	.00	.31	1.46	.01	.85
對藝術的態度	8.02	3.03	7.53	2.80	2.28	.02	.07	.93	.01	.62
參與藝術的習慣	18.67	5.35	17.64	5.07	2.62	.01	.26	1.79	.01	.74

此外，男性在「藝術知識」、「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參與藝術的習慣」等四個面向的平均數皆高於女性，但相對的標準差也都高於女性，可知女性在此四面向的表現較趨於一致性。

二、年齡

在「年齡」部分，一般以 20 歲為成年界定，根據社會經驗與教育階段，本研究將年齡層區分為 20 至 24 歲（就學與工作較多重疊階段）、25 至 34 歲（青年）、35 至 44 歲（青壯年），以及 45 歲以上（中壯年）等四組。在 Levene 檢定中，「年齡」分組於「美感素養」方面未達顯著。如表 7 所示。

表 7 不同年齡分組在「美感素養量表」的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第一組 (20-24) (<i>n</i> = 135)		第二組 (25-34) (<i>n</i> = 257)		第三組 (35-44) (<i>n</i> = 194)		第四組 (45-) (<i>n</i> = 125)	
	<i>M(SD)</i>		<i>M(SD)</i>		<i>M(SD)</i>		<i>M(SD)</i>	
	95%CL		95%CL		95%CL		95%CL	
	<i>LL</i>	<i>UL</i>	<i>LL</i>	<i>UL</i>	<i>LL</i>	<i>UL</i>	<i>LL</i>	<i>UL</i>
美感素養	63.33 (13.34)	61.06 65.60	62.32 (14.89)	60.49 64.14	66.98 (15.86)	64.74 69.23	66.38 (16.09)	63.54 69.23

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得「美感素養」 $F(3,707) = 4.46$ ， $p = .00 < .05$ ，在組間均達顯著差異，因此進行事後比較。

經 Post Hoc 檢定，以 Scheffe 法進行分析，「年齡」分組於「美感素養」方面有顯著差異， $F(3,707) = 4.46$ ， $p = .00 < .05$ ，僅第三組（35 至 44 歲）

的得分 ($M = 66.98$) 在「美感素養」的表現優於第二組 (25 至 34 歲) 的得分 ($M = 62.32$)，達顯著差異，其餘組間比較之平均差異均未達顯著。第三組 (35 至 44 歲) 與第二組 (25 至 34 歲) 於事後比較中發現，在「藝術知識」與「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部分並無顯著差異，而在「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p < .00$)、「對藝術的態度」($p = .01 < .05$)、「參與藝術的習慣」($p = .00 < .05$) 等三個分量表的表現達到顯著差異。如表 8 所示。

表 8 不同年齡分組在「美感素養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ω	1- β
組間	3054.09	3	1018.03	4.46	.00	第三組 > 第二組	.01	.88
組內	161255.65	707	228.08					
總和	164309.74	710						

三、教育

臺灣的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部分，依據教育部的課綱規劃，每個階段皆有一定比例的藝術課程；大學的專才教育階段，則透過通識教育課程，對藝術與美感教育提供持續的培育，但卻是以選修的方式實行；研究所的菁英教育階段則不再提供藝術與美感教育的相關規範，而是根據學習者個人的研究領域而有不同程度的涉入。因此，根據教育內容的差異，將「教育」程度分為「高中以下」、「大學」、「研究所」等三個組別。

在 Levene 檢定中，「教育」程度於「美感素養」未達顯著。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得「美感素養」 $F(2, 708) = 19.17, p < .00$ ，在組間達顯著差異，因此進行事後比較。如表 9 所示。

表 9 教育分組在「美感素養量表」的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高中以下 ($n = 147$)			大學 ($n = 287$)			研究所 ($n = 277$)		
	$M(SD)$	95%CL		$M(SD)$	95%CL		$M(SD)$	95%CL	
		LL	UL		LL	UL		LL	UL
美感素養	70.08 (14.84)	67.66	72.50	65.17 (14.43)	63.50	66.85	60.83 (15.24)	59.03	62.63

經 Post Hoc 檢定，以 Scheffe 法進行分析，得知「美感素養」方面，於三組「教育」分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達顯著， $F(2, 708) = 19.17, p < .00$ 。第一組分數 ($M = 70.08$) 顯著高於第二組 ($M = 65.17$) 與第三組 ($M = 60.83$)；第二組得分也顯著高於第三組。從美感素養的五個面向進行分析，則第一組與第二組事後比較中，以「對藝術的態度」($p < .00$) 與「參與藝術的習慣」($p < .00$) 此兩部分有顯著差異。在第二組與第三組的事後比較中，僅「藝術的知識」部分未達顯著差異。第一組與第三組的事後比較，僅「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部分未達顯著差異，其餘面向皆具有顯著差異。如表 10 所示。

表 10 不同教育分組在「美感素養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ω	1- β
組間	8440.41	2	4220.20	19.17	<.00	第一組 > 第二組 第二組 > 第三組 第一組 > 第三組	.02	1.00
組內	155869.34	708	220.15					
總和	164309.74	710						

四、地區

受試者所在地區係依照北、中、南三區劃分，東部地區因樣本數較少，且區域橫跨北中南緯度，因此依據地理位置將花蓮縣併入「中部地區」，臺東縣併入「南部地區」。在 Levene 檢定中，北、中、南地區於「美感素養」($p = .42 > .05$) 未達顯著。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不同區域在「美感素養量表」的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北部地區 (n = 383)			中部地區 (n = 168)			南部地區 (n = 160)		
	M(SD)	95%CL		M(SD)	95%CL		M(SD)	95%CL	
		LL	UL		LL	UL		LL	UL
美感素養	64.72 (15.60)	63.15	66.29	63.33 (14.70)	61.09	65.57	65.19 (15.21)	62.88	67.51

經 ANOVA 變異數分析，得「美感素養」($F = 0.70, p = .50 > .05$) 未達顯著差異。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不同地區在「美感素養量表」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i>SS</i>	<i>df</i>	<i>MS</i>	<i>F</i>	<i>p</i>	事後比較	ω	$1-\beta$
組間	326.21	2	163.10	0.70	.50			
組內	163983.53	708	231.62					
總和	164309.74	710						

伍、結論與建議

一、適合大眾使用之「美感素養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的「美感素養量表」，源自於國內外學者的理論基礎，並經過數次在臺灣地區的實徵研究使用，於本研究中加以精緻化，將量表之題項數目精簡為 25 題，較其他題項較多的量表而言，比較不易產生受試疲勞，填答時間較原本刪修前的量表短，易於為一般民眾所接受。在實際調查時，發放 2,275 份問卷，扣除填答疏漏者，回收得有效問卷 1,576 份，高達七成，可見此量表適用於大眾。

美感素養的培植，包含認識、了解到實踐美的過程，可從鑑賞者對於審美對象本身美感特徵的感受，或是鑑賞者本身的藝術涵養，以及鑑賞者本身的藝術行為等來觀察。然而，除了學校教育中的藝術學習，日常生活的美學化改變了美感價值判斷與美感解釋權力，日常生活中的美感經驗不再僅針對藝術作品，而是廣義的面對任何事物。因此，本研究之量表修正時，刪除了藝術史與記憶型的知識測量，而以生活中容易接觸的藝文行為與情境，來做為題項的編寫參考，再透過量化分析，建構出「美感素養量表」。研究建構之「美感素養量表」共有五個面向：藝術知識、視覺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音樂與表演藝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參與藝術的習慣。此五個面向包含了常見藝術類別，以及美感素養所囊括的態度、習慣、知識，以及表現行為等構面，而在項目內容中，融入了日常生活中易接觸的美感經驗項目，以獲得更貼近於民眾生活的美感測量。

二、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

學校教育對於美感素養的培養，或可藉由藝術與美感課程來進行，透過多元的藝術人文類課程、講座與藝文活動，吸引學生接觸藝術與美感相關事物。然在社會教育部分，藝術存在於生活之中，其界線已經漸趨模糊，在社會的脈絡下與環境互動，審美活動於主體與客體之間流動，是以環境因素對美感素養應有所影響。研究發現：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不會因為所處地區不同而有明顯的差別，則美感素養培植不能依照地域而有所偏廢，如此看來，研究分類的行政區環境與影響美感素養的環境是有所不同的。行政區域差異在於地理位置、開發程度，以及所分配之國家資源的物理環境相關，而影響美感素養所指涉的環境，應包含了文化、社會等與其交互對話下的可能場域。在本研究中，「性別」、「年齡」、「教育」的差異會影響美感素養的表現，判斷應是男女性別之其他因素（如生活習慣或性別偏向）的社會特質，造成美感素養的落差。不同年齡層的美感素養差異，以 35 至 44 歲者與 23 至 34 歲者之間的表現與鑑賞技能、對藝術的態度、參與藝術的習慣，較為明顯。表現與鑑賞技能或可透過學習，但對藝術的態度與習慣，需要長時間的培養，是以不同年齡層者的態度與習慣，可能會受到環境、教育、家庭、工作等生活因素所影響。教育分組的比較，可知受過高等教育者未必能有較好的美感素養，其中又以「對藝術的態度」與「參與藝術的習慣」兩部分在學歷上有明顯的落差，此處更顯現出藝術與美感教育的一個盲點：「為何個體的藝術習慣與藝術態度，無法因學習歷程的增加而隨之提升？」不論是在學校或社會，這是個值得重視的現象。

從上述背景變項對美感素養之間的關係發現到一個有趣的現象，雖然行政區所在地不會影響美感素養差異，但其他背景變項中的差異組別，卻可能是因為環境、家庭等社會脈絡所影響，尤其是在態度與習慣的面向，而這正呼應了文獻中，美感經驗已經從精緻藝術轉而向社會與生活靠攏，應重新考慮超越現代主義規範的審美觀念。是以在美感素養的測量，應該納入日常生活經驗與社會脈絡的思考。學校教育與精緻藝術的知識背景與養成，並非提高美感素養的絕對保證，美感經驗也不全然只出現於藝術領域。是以美感教育如何在社會中進行，以提升全民美感素養，已經不是學校藝術教育所能全然把握的了。

本研究嘗試建構一個美感素養的研究工具，提供觀察美感素養的一種方式，雖然美學的定義在時代的推演中，各種社會學、哲學的詮釋下持續演化，仍希望在有利於迅速檢核美感素養的同時，還能顧及對重要美感構面的表現，並且帶入日常生活的美學化，藉由臺灣民眾的美感素養調查，看到態度與習慣養成的重要，思索影響美感素養的因素，為後續的相關研究者，提供討論與深入研究的契機。

謝誌

本篇文章要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瓊花教授與林世華教授的指導與建議，才有辦法讓研究者在博士班就讀期間順利完成此研究；也要感謝審查委員的悉心評閱與精闢建議，有助於本研究以更加精準確實的面貌呈現，在此一併致謝。

airiti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朱雅華（2009）。臺中市國小學生學業成就、創造力與美感素養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吳冠嫻（2013）。美感素養與工作品質、生活品質之相關性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李澤厚（2001）。**美學四講**。臺北市：三民。
- 李鴻生（2012）。教育人員涵育美感素養之探詢。**耕莘學報**，**10**，74-84。
- 林逢祺（譯）（2008）。**美學概論**（原作者：D. Townsend）。臺北市：學富。
- 武珊珊、王慧姬（譯）（2003）。**美感經驗：一位人類學者眼中的視覺藝術**（原作者：J. Maquet）。臺北市：雄獅。
- 張瑋真（2012）。臺中市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美感素養、創意態度與藝術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教育部（2013）。**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2015年2月25日，取自 <http://www.edu.tw/userfiles/url/20150225102817/%E6%95%99%E8%82%B2%E9%83%A8%E7%BE%8E%E6%84%9F%E6%95%99%E8%82%B2%E4%B8%AD%E9%95%B7%E7%A8%8B%E8%A8%88%E7%95%AB.pdf>
- 陳玉婷（2014）。臺灣幼兒教保人員美感素養之研究。**教育資料集刊**，**61**，1-32。
- 陳瓊花、林世華（2004）。**臺灣民眾美感素養發展與藝術教育改進之研究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馮朝霖（2013）。和光同塵與天地遊：論當代美感素養。**教育研究月刊**，**236**，29-43。
- 漢寶德（2006）。美感的育成。**明道文藝**，**369**，20-25。
- 歐東華（2009）。**後現代教育行政哲學三部曲**。2011年5月3日，取自 <http://www.klsh.kl.edu.tw/pre/trilogy.htm>
- 潘金定（2007）。也談「生活美學」。**美育**，**155**，40-46。
- 潘金定（2008）。文化、經濟、美育新策略：兼介蕭新煌、劉維公《迎接美感社會來臨》。**國際藝術教育學刊**，**6**（1），79-122。
- 蕭新煌、劉維公（2001）。**迎接美感社會的來臨：現代社會生活與美感**。臺北

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謝誌展（2015）。體驗行銷與美感素養對重遊意願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縣。

蘇振明（1999）。加強鑑賞教育：提昇國民美感素養。美育月刊，106，25-28。

英文部分

Dewey, J. (1958). *Art as experience*. New York, NY: Capricorn Books.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ew York, NY: Basic Books.

Jagodzinski, J. (1981). Aesthetic education reconsidered or please don't have an aesthetic experience. *Art Education*, 34(3), 26-29.

Kay, P. M. (1969).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of children's preferences in painting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30(4-A), 1434.

Maquet, J. (1986).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Meban, M. (2009). The aesthetic as a process of dialogical interaction: A case of collective art praxi. *Art Education*, 62(6), 33-38.

Parsons, M. (1990). Aesthetic literacy: The psychological context. *Journal of Aesthetic Education*, 24(1), 135-146.

Salkind, L., & Salkind, N. (1973). A measure of aesthetic preference.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15(1), 21-27.